

# 中臺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

文件編號：SCR402

1051026行政會議通過

10709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
110051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082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

- 第一條 為預防傳染病在校園內發生、傳染及蔓延，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特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生、約聘人員、僑生、外籍生、海青班、交換學者、交換學生、外來訪客及進入校園活動人員等。
- 第三條 本校所屬人員於接受相關檢查，發現有疑似傳染病可能造成校園傳染之虞時，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檢查與治療，並配合本校或衛生機關之管理措施。
- 第四條 本校設校園傳染病應變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傳染病防疫、防治、疫情諮詢與疫情發布等相關事項。  
本小組於傳染病疫情發生流行時，召開應變處理會議。  
本小組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副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，其餘成員與其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督導決議事項之執行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資長、環安長。  
二、疫情防治說明：衛生保健組。  
三、其他相關事項：本小組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參與。
- 第五條 傳染病之處理程序：  
一、傳染病個案：  
（一）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，配合衛生單位執行個案防治、監視通報以及追蹤管理。  
（二）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經確定診斷為傳染病個案者，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療與衛生機關規定，接受治療、複查、追蹤及衛生保健組收案管理。  
（三）為避免校園蔓延，須依專業醫療判斷暫停上班、上課；俟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證明已接受充分治療且無傳染他人之虞，送衛生保健組核備後，始得回復上班、上課。  
（四）治療期間仍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及自主健康管理，並保持活動場所之空氣流通。  
（五）患有傳染病之本校教職員工生，不需住院隔離者，可依規定請假返家休養，或住宿生可安排至獨立通風之宿舍房間。  
（六）如遇高度傳染性(含疑似)之疾病送醫時，通報 119 救護車運送，陪同人員需遵照衛生單位指示，得穿著隔離衣、配戴口罩、手套等保護措施。  
二、傳染病個案之接觸者：依據規定於時限內完成接觸者檢查程序、監視通報以及追蹤管理。
- 第六條 各相關單位執行本辦法所訂事項之權責劃分如下：  
一、秘書處：發佈傳染病疫情相關之新聞稿與對外發言。  
二、教務處：  
（一）規劃並訂定傳染病疫情發生時，有關停課標準、補課、補考、各項招生入學考試之因應措施。  
（二）當國外發生疫情時，協助調查是否有來自疫區之外籍生，瞭解其健康情形與接觸對象之狀況，並將罹病學生資料通報衛生保健組。  
三、學生事務處：  
（一）衛生保健組：  
1.配合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及感染源疫情調查與追蹤。  
2.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，受理疫情通報、彙整全校疫情狀況，並視情況

召開衛生委員會，討論疫情防治之道。

- 3.協助疑似個案追蹤疫情調查及通報。
- 4.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。
- 5.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，協助轉診就醫。
- 6.掌握及有效控管校園傳染病疫情。
- 7.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符合住院給付申請等事宜。

(二)生活輔導組：

- 1.傳染病疫情發生時，配合應變小組執行疫情通報作業，並協助執行應變措施。
- 2.協助學生特別病假之相關請假事宜。
- 3.傳染病疫情發生時，執行應變措施對策，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布。
- 4.協助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外病例集中區返校、或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，並記錄與追蹤該生健康狀況。
- 5.住宿生若有集中生病之情況，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，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群聚感染。
- 6.住宿生若需隔離，安排適當隔離宿舍；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，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。

(三)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：擬訂因應疫情發生時，學生社團之疫情防治配合事宜。

(四)諮商輔導中心：罹病或隔離學生有調適困難或心理壓力時，提供妥適心理諮商之輔導服務。

(五)軍訓室：依教育部規定執行法定傳染病之校安通報，並負責協調聯繫等事宜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- (一)各單位清潔劑之提供。
- (二)傳染病疫情發生時，協助管制人員出入。
- (三)校園開放空間之清潔維護。

五、人力資源處：規劃並執行傳染病疫情發生時教職員工出勤、請假之相關措施。

六、環境與安全衛生處：

- (一)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環境消毒事宜。
- (二)校園內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、貓等之管制，並撲滅蚊、蠅、蚤、鼠、蟑螂及其他病媒。
- (三)注意飲用水水質之監測與記錄。
- (四)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。

七、教學及行政單位：

- (一)傳染病疫情發生時，負責通報衛生保健組並配合實施應變計畫。
- (二)配合學校衛生政策，預防傳染病傳播蔓延。

第八條 凡參與防治工作人員應保護個案隱私權，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傳染病病人姓名、病史等相關資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學校衛生法、傳染病防治法、衛生主管機關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